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3日对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50002）及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385）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0年1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C两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0元，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本基金A、C两类份额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本基金A、C两类份额最低转换份额为1.00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展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交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继续享有费率优惠。

四、适用优惠费率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 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客户如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3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0元，相对于当日0.8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13%。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100SZ”)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2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100SZ（代码：159975)的流动性服务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1月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深100SZ”，交易代码：159975。

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4.6377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4.6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1.75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期、187天期、35天期、91天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7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1%-3.8%	42.63
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000	1.55%-3.65%	56.10
3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3.6%	13.81
4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1%-3.8%	56.84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8%	42.63	否
2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55%-3.65%	56.10	否
3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6%	13.81	否
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详见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8%	56.8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审计和监督，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91天期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21903M227A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上海银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80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募集期	2019年12月25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3月26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80%】区间内。 客户每日收益率=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192314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全国
发行开始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1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87 天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5%（低档收益率）-3.65%(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3）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35天期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21901M166A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5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上海银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80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募集期	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2月4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60%】区间内。 客户每日收益率=
产品管理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年化）为0.10%，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管理费＝本金×结构性存款管理费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天。

（4）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91天期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21903M231A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上海银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80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募集期	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3月31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每日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即每日收益率在【1%，3.80%】区间内。 客户每日收益率=
产品管理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管理费（年化）为0.10%，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管理费＝本金×结构性存款管理费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使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上海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如上述市场变化所导致的投资比例变动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上海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公告。此外，上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3M USD Libor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3M USD Libor在观察日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913,640,809.86	982,316,455.59
负债总额	160,569,840.47	170,598,571.79
所有者权益	753,070,969.39	811,717,883.80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7,802.46	-35,349,385.2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计金额为1.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42%。理财产品属于极低风险投资品种，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极低。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7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19-05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89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1.5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29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6.93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5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05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6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92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4.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7.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86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合计		71,500	54,000	382.68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 12月30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34.97260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3.7%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30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9726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94,574,579.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36,740,823.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0,228,2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11,555,697.41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3.7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SDGA191610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人民币陆佰万元起，人民币壹万元递增。
认购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产品拟销售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产品成立规模下限：人民币陆佰万元；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为1.00%+2.7%*n/N，（0.40%-3.20%），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落在0.40%-3.2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日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本产品预期可获得的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0%，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7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银行表内存款管理，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该存款产生的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91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79,733.17	183,605.84
负债总额	16,750.35	22,2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82.82	161,3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70	7,194.5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0,209.9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2,000	52,000	747.919726	20,000
合计		72,000	52,000	747.919726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20,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21,0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现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公告披露，玉龙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向沙河市汇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100%股权。本次交易，玉龙科技拟受让公司因经营钢管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与主要目的，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相关；（2）上述债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平价承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已有相关约定，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交易背景与主要目的，与前次股权转让是否相关；

基于钢管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在充分预测和评估了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